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5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金海

再審被告　　胡學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8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原確定判決之正本於115年6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見本院115年上易48號卷第147頁)，再審原告於115年6月26日向本院遞狀提起再審之訴(見本院卷第3頁)，合於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須敘明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之再審事由或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，暨該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，如有未符，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再審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，致誤認兩造間之合夥財產尚未清算完畢，判決結果顯有錯誤等語，惟對於原確定判決，究竟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即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末按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，有其一無從補正時，即可裁定駁回，無庸先命補繳裁判費（司法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參照）。準此意旨，再審原告固未繳納裁判費，惟因有前述無法補正不合法之情，爰先不命補繳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